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8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阮清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新北市○○區○○路○段0號0樓（新  
07 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  
10 94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塑膠袋壹個，驗餘淨重零  
13 點壹參肆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  
16 2年度緩字第1461號被告阮清紅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  
17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聲請書誤  
18 載為「1年」，應予更正），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期滿，  
19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364公克）為  
20 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同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  
22 燬（聲請意旨誤載為沒收，應予補充）等語。

23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  
24 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  
25 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居所地、扣案物  
26 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27 明。

28 三、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9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30 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明定。

01 四、查被告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  
02 年4月28日以112年度偵緝字第959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2  
03 年5月26日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已於113年11月25日  
04 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05 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684號處分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  
06 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59號卷  
07 〈下稱偵緝卷〉第31至32、35、37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  
08 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而該案查扣之  
09 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毛重0.2869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  
10 淨重0.1364公克、驗餘淨重0.1341公克），經送請臺北榮民  
11 總醫院（下稱北榮）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成分等情，此有卷附北榮111年5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  
13 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可參，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係違  
15 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  
16 沒收銷燬之。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塑膠袋，因與毒品難以完全  
17 分離，且無分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  
18 收銷燬之，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  
19 因鑑驗耗盡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  
20 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曾翊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